

**核准證券交易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現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2 條的規定，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就「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宣布下列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證券交易所為「核准證券交易所」：

雅典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B3 S.A.—Brasil, Bolsa, Balcão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BSE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Cboe BZX Exchange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Euronext 布魯塞爾  
Euronext 都柏林  
Euronext 里斯本  
Euronext 巴黎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印尼證券交易所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  
納斯達克赫爾辛基  
納斯達克 PHLX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NYSE American)  
紐約電子證券交易所 (NYSE Arca)  
NZX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X 瑞士交易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華沙證券交易所

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代 2018 年第 26 期憲報第 4860 號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余家寶